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接到通知如下：

关于上海汇金金融担保有限公司诉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川集团”）一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 0115 民初 45965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保全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6）沪 0115 民初 4596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

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证券账户号：B881143075）持有的本公司的 53,508,343 股（证券代码：600767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及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的冻结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（2016 司冻 141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九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,508,343 股，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公司股份 1,359,506 股，合计持有 54,867,8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9%。累计被冻结 53,508,3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69%。

九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,508,343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15.69%）转让予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，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53,508,34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9%）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